

東吳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規則

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凡本校教師、研究生(或大四學生)、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通過者、學術交流人士、專案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，均得依本規則申請使用圖書館研究小間。但依其他規定使用此研究小間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二條 借用研究小間依申請之先後次序由圖書館安排，借用人須其本人按規定使用，並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他人。
- 第三條 研究小間申請與借用期限如下：
一、長期借用：
八間提供博、碩士班學生撰寫學位論文期間借用，借期以一學期為單位。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申請第一學期使用者統一於七月份提出申請、申請第二學期使用者統一於一月份提出申請，逾期無人申請之間數釋放供一般借用。
二、一般借用：
十二間提供符合本辦法第一條者借用，借期以一個月（日曆月）為單位，每個月25日起開放下個月之預約或續借，已有他人預約之小間不得續借。
- 第四條 使用研究小間應配合圖書館開放時間，且不得作研讀寫作以外之用途。
- 第五條 借用人利用本館之書刊時，其辦法如下：
一、期刊、地圖、參考書不得攜入研究小間。
二、借用人得自行取用書庫之圖書，使用時間超過一日時，應向圖書館服務櫃台辦理借書手續，用畢後辦理還書手續，未辦借閱之書必須於當日用畢後迅即放回。
三、每日開館前，本館如發現期刊、參考書、未辦借書手續之圖書，得逕行取出上架並行警告，凡經二次警告者，即中止研究小間之使用權一學期。
- 第六條 借用人使用天數須達借期三分之二，長期借用者借期六個月，使用天數須達一百二十日，一般借用者借期一個月，使用天數須達二十日，否則圖書館得收回改予他人使用，並中止研究小間之使用權一學期。
- 第七條 借用人首次進入研究小間應持閱覽證(學生證)，先向圖書館服務櫃台換取鑰匙，並於借用期滿前繳回。借用期滿前得自行清空個人物品，再至服務櫃台歸還鑰匙。借用人最遲應於借用期滿後次一工作日中午十二時前，會同服務櫃台館員將個人物品移出，並歸還鑰匙。若有超過上述期限未歸還鑰匙及遷出者，本館得逕行將該室個人物品清空且不負保管責任，並停止其研究小間借用權一學期。
- 第八條 使用人換取鑰匙後應妥善保管，鑰匙不得複製、打造和轉借他人使用，違者將立即中止研究小間之使用權一學期。若不慎遺失，本館將重新換

- 鎖，借用人須按實際金額賠償。
- 第九條 本館因業務需要，如清潔整理、安全維護等，得逕入研究小間，不必經借用人同意。
- 第十條 圖書館如有業務需要或借用人違反學校規定時，圖書館得隨時收回借用人所借之研究小間及圖書，違者將依校規處理。
- 第十一條 私人之貴重物品，不得置存研究小間，如有遺失，本館不負任何責任。
- 第十二條 研究小間使用時必須保持肅靜，注意清潔，不得有吸煙、飲食、遮掩玻璃及其他不當行為，違者停止其使用權一學期。
-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圖書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